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兼法定代理

人 丁○○

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被告丁○○則為其監護人。本院113年度司監宣字第420號裁定固曾駁回原告為被告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請求，惟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被告丁○○於本件分割遺產訴訟仍與被告丙○○有利害衝突，不得於本件訴訟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應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為被告丙○○另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為保障被告丙○○之訴訟權益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陳報得為被告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如逾期未陳報，由本院逕依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選任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1

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王嘉麒